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 要約期結束

本公告乃由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可能交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可能交易的最新狀況。儘管潛在買家仍在尋求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能性，潛在買家已告知其決定，即其將不會進行可能交易(該可能交易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並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因此，概無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告結束。本公司將會停止進一步刊發有關可能交易進展的每月公告，否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的要求刊發。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之間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及馬德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